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5破10号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25日裁定受理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79号龙湖中心20层2005；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吴丹，联系电话：15850157524；高暝珺，联系电话：15050226349）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6年5月15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2026年5月27日13:30分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最终方式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应提前向管理人提交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通知！

